

2、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：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(单位名称)的内乡县2024年小麦病虫害防控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5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林牧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吴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/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—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吴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若中标，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